

政府采购合同
2024年怀柔区水环境智慧化监管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芯怀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甲方）2024年怀柔区水环境智慧化监管平台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水环境智慧化监管平台技术服务（服务名称）经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11011624210200009024-XM001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芯怀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技术服务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1）远程技术服务

乙方工作人员每日通过平台查看监测数据，对设备运行状态、数据采集和传输状况进行相应判断。及时发现水质监测数据异常和设备故障事件，并根据异常情况填写记录以及根据其运行状态进行相应调试工作，保障监测系统正常可靠运行。

（2）现场技术服务

现场技术服务范围包括布设于怀柔区的310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其中布设的238台地表水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监测频率为1次/10分钟，监测指标为：温度、浊度、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碳、pH、溶解氧、电导率、总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布设的72台排水管网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监测频率为1次/10分钟，监测指标为：温

度、浊度、电导率、COD。现场技术服务内容包括日常巡检、污染核查、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四部分。

日常巡检：每月对所有水质监测设备现场巡检一次，汛期加密巡检次数；按要求校验每台设备的准确度；定期核实设备通讯卡状态并及时续费，保障设备通讯正常。

污染核查：针对远程技术服务工作推送的指令的响应，包括设备状态异常及水质波动异常引起的告警，及时到现场进行核查。

故障处理：现场服务人员收到维修维护的工单后，对水质监测终端异常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完成排除故障。

应急处置：为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性事故，保证数据质量，要求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并落实应急保障方案。

（3）软件平台技术服务

软件技术服务包括软件平台、数据库、系统安全的维护。

（4）数据统计分析

监测数据统计分析以数据分析报告的形式呈现，项目期内以周、月、季度、半年的维度按时提供数据分析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及专题报。为提供本合同相关服务，乙方在承担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有权在其业务所需要的范围内使用相关监测数据而不需向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不改变本合同所涉监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亦不改变甲乙双方各自原有知识产权的归属。

（5）工作成果交付

按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执行。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2,915,021.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伍仟零贰拾壹元）

此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之总价款，为含税价。

4、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2,915,021元（大写：贰佰玖拾壹万伍仟零贰拾壹元）；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60%,人民币1,749,012.6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玖仟零壹拾贰元陆角);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成果交付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40%,人民币1,166,008.4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零捌元肆角);

甲方付款前10日,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与付款额等额的服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 7个月(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4月1日止)

实施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指定

6、违约责任约定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执行合同及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1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未付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的30%。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若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协助及相关资料,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4)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1日甲方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已付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已付款的30%。

(5)若乙方工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到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指导或咨询、采取补救措施。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具有项目质量管理权,项目实施期间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给甲方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和影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交由第三方代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8)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工期顺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因规划、资金、措施落实等问题影响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日内。

7、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空白无内容

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芯怀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4年 9月 1 日

2024年 9月 1 日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49号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南四街25号院3号310室

邮政编码：101499

邮政编码：101407

电话：

电话：010-8236275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

账号：110940323810201